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简称称:11武钢债 临2013-002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1武钢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武钢债”、“本期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3月4日支付2012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11武钢债
 - (三)债券代码:122128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72亿元
 - (五)债券期限:3年期品种
 - (六)票面利率:4.75%
 - (七)债券起息日:2012年3月2日
 - (八)债券付息日:债券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内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其本期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付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九)付息年度: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付利息。
 -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按照《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详见本公司2012年3月2日公告),本期“11武钢债”的票面利率为4.75%,每手“11武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8.00元)。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日
 - (二)本次付息兑息日:2013年3月4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武钢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特别提示:

- 1.本次支付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后续调查结果和进一步谈判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正式实施前需履行各方协商一致并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项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日用”)、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邦投资”)于2013年2月25日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美的日用和鸿邦投资持有的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生活电器”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

本次收购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金额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股权买卖各方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方: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股权受让方:1. 美的日用(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

注册号:440681000117791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莲蓬路美的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股权结构: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注册号:440681000195577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北涌居委会广珠路三乐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健

以上“股权转让方1”和“股权转让方2”下文中合称为“乙方”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99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电器、家用电器、厨房器具和餐具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 (1)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
- (2)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目标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予以披露。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即“甲方”)与美的日用、鸿邦投资(即“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收购项目缔结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收购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但甲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有权

4. 征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请截至2013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3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附件《“11武钢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连同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业务许可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至本公司,原件请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27-86306028,邮寄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路3号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为:430083。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3月15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武钢债税款”,由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情况;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硚口分理处,账号为:3202008119200035766,开户行号为:827788,户名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如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注册地址:青山区港路3号

联系人:万毅、冯俊

电 话:027-86078073

传 真:027-86306023

邮政编码:4300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4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王晶、刘林东

联系电话:020-87558888

传 真:020-875575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 琪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

附件:

“11武钢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国地区名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账户(名称)		
债券利息 税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支付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后续调查结果和进一步谈判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正式实施前需履行各方协商一致并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项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日用”)、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邦投资”)于2013年2月25日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美的日用和鸿邦投资持有的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生活电器”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

本次收购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金额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股权买卖各方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方: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股权受让方:1. 美的日用(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

注册号:440681000117791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莲蓬路美的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股权结构: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注册号:440681000195577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北涌居委会广珠路三乐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健

以上“股权转让方1”和“股权转让方2”下文中合称为“乙方”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99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电器、家用电器、厨房器具和餐具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 (1)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
- (2)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目标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予以披露。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即“甲方”)与美的日用、鸿邦投资(即“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收购项目缔结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收购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但甲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有权

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调整收购标的和收购方式。

2. 收购项目的交易价格参考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确定。

3. 双方同意在本收购项目的正式收购协议签订之前完成:

①就收购事项甲方、乙双方书面确认本次收购项目范围内的资产、债权和目标公司对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之外的目标公司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包括工程款,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债务),待商全部划付未付土地出让金、市政规费、建设费用和土地出让金、税费、佣金、罚款、其他目标公司现有或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等争议或纠纷,上述事项未能按预期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

②乙方取得本次收购项目涉及土地之土地得用证,完成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等工程,倒班车库和食堂等全部配套设施的验收并依法取得房产证,上述资产不应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和其他限制性权利,上述物业的配套设施(电气、水、空调等)经验收合格,功能正常使用并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

4. 本意向书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作为本次收购项目的唯一交易对方,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的商务谈判或意向性接洽。

5. 本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意向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计为90日。

6. 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如就本次收购项目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如双方在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本意向书在有效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建设有全球知名的高端ATM研发和生产基地,现科学城基地内已无富余生产场地和建设用地,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产业链扩张的要求,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的是围绕公司“高端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充分利用目标公司的产业园区以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政策、地理位置、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等优势区位优势,投资建设备电子产品设备产业基地,重点打造ATM、清分机、AFC等高端智能设备产品及公司技术储备项目的研发、制造中心等;同时积极投入于电子、机械加工等配套零部件生产,整合优势资源,扩大产能规模,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推进核心技术产业化进程,实现生产能力的扩张,研发能力的提升,服务能力的壮大,形成更大的规模经济,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本次收购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风险提示

本收购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公司将在就收购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根据有结果进行谈判与协商以确定正式的交易条件,故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意向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0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2年10月29日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2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8.00万元至3,988.00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万元-2,000.00万元	盈利:5,697.27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修正的2012年度业绩较前期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为了加强环保治理,环保部门对养殖场粪污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鉴于此,公司在2012年第四季度加大了养殖场的粪污水治理投入,对养殖场的排污设备进行了修缮,维修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二)2012年第四季度,湖南西部地区持续冻雨和冰灾,致使四季度生猪养殖周期延长和造成部分损失,对生产成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2012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孙公司亏损扩大,使得前期预计出现偏差。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2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0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0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2月1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一般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额度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为一年。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8,657,396.18	484,687,467.76	40.02%
营业利润	-19,345,629.95	57,174,240.06	-133.52%
利润总额	-17,408,948.83	56,972,746.66	-1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9,084.81	56,972,746.66	-13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3	-1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6.85%	-9.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865.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02%,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致;实现营业利润-1,934.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4.9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0.4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发行公司债券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期初增加5.0%,主要系2012年7月实施权益分派(总股本164,4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10股)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30.43%、35.99%,主要系2012年7月实施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64,4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10股)所致,共计转增股本32,240,000股及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加35.84%,主要系围绕主业进行了一系列资产收购及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0%-60%,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30.45%,与前期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一)为了加强环保治理,环保部门对养殖场的粪污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鉴于此,公司在2012年第四季度加大了养殖场的粪污水治理投入,对养殖场的排污设备进行了修缮,维修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二)2012年第四季度,湖南西部地区持续冻雨和冰灾,致使四季度生猪养殖周期延长和造成部分损失,对生产成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2012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孙公司亏损扩大,使得前期预计出现偏差。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本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0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英文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2月1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临2013-005
债券代码:122123,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1,11中化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发行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3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3月5日至2013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中化01(122123),11中化02(122124)

各种币种和规格:本期债券分为4年期和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其中,4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7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4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5%;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9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可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发行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12年4月12日

债券兑付机构: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无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AAA级

债券起息日:2012年3月5日

债券兑付日:4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7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4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7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本次付息利息,按照《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1中化01”的票面利率为4.85%,每手“11中化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5元(含税);“11中化02”的票面利率为4.99%,每手“11中化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9元(含税)。

四、付息安排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4日;

2.本次付息日为2013年3月5日。

五、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中化01”和“11中化02”持有人。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11中化01”和“11中化02”的利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1中化01”和“11中化02”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16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

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11中化01纳税说明”、“11中化02纳税说明”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款,还应自行申报纳税,请于2013年3月19日前(含当日)填写上述方案(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业务许可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原件/纳税收据),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材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1中化01”和“11中化02”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2年3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8009881806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附件1:

“11中化01,11中化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国地区名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账户(名称)		
债券利息 税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

银行账户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收款帐号:31001611812056000286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